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1/2021\\_2022\\_\\_E8\\_A6\\_81\\_E5\\_BC\\_8F\\_E6\\_B3\\_95\\_E5\\_c55\\_5911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1/2021_2022__E8_A6_81_E5_BC_8F_E6_B3_95_E5_c55_591122.htm)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

式法律行为(一)要式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例如，根据《合同法》第270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二)不要式法律行为不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法》第197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个条款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有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均可。而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则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把二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点击查看工程施工管理资料gt.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 二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二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